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物流综合系统。本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2,527.32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物流综合系统（简称“本项目”）予以结项，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节余募集资金 2,527.32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302,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拟投入募集资金6,398.46万元，用于建设RFID智能仓储系统、物流大数据分析系统、物流询报价系统等，建设期为5年。截至目前，智能物流综合系统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本项目进行结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30,931.74万元缩减至5,100万元，并将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与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将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5,100万元缩减至2,575.21万元，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23,865.5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3,960.36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自有资金4,039.64万元，合计28,000万元用于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9.52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状态
					待支付尾款	节余金额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0,931.74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2,575.21	2,523.28	51.94	0.74	2019年-2020年完成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3,960.36	23,996.94	-	-	
		小计	32,535.58	32,520.22	51.94	0.74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状态
					待支付尾款	节余金额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	—	4,757.93	4,619.75	138.18	2.66	2022年完成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9.52	719.52	—	—	
		小计	5,477.44	5,339.27	138.18	2.66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	4,490.65	4,487.48	3.17	2,520.97	2023年完成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	—	35,000	35,000	—	2.95	2019年完成
合计			77,503.67	77,346.96	193.28	2,527.32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省募集资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27.32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与项目待支付尾款一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在项目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